

**2017 世大運高爾夫第三次國家代表選拔賽**

May 2- 5, 2017

**比 賽 條 件**

**1.競賽形式：**

本次競賽為72洞(每回合18洞)之男、女個人比桿賽。

※男子組：藍梯；女子組：白梯。

※委員會保留縮減或取消任一回合，暫停比賽或延期，取消本次競賽或作出合理的裁決以實現比賽結果之權利。

※如委員會在本競賽之前或期間決定任一回合或全部回合，以臨時當地規則允許球員在球道上使用較佳球位時，球員的成績仍有效。

**2.一號木桿：**

球員攜帶之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由R&A所發佈最新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見中華高協2016發行之中文版規則第127頁：**

**規定回合內攜帶但未用於打擊之處罰：在發生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規定回合內，使用違規之一號木桿：取消比賽資格。**

**3.合規格高爾夫球：**

球員比賽用的球必須列名在R＆A所公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4.同一種球之條件**(規則附錄I第二部分1 c)

1. 在規定回合內，球員比賽用的球必須是同一品牌及同一型號且名列於R&A最新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內。
2.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見中華高協2016發行之中文版規則第128頁：**

**在發生此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1. 當發現違規時之程序：

當球員發現他比賽用的球違反這項條件時，他必須在下一洞開球區開球前放棄該球，並以正確之球打完該回合，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如在某一洞賽程中發現違規，而球員選擇在打完該洞前以正確之球替代，該球員必須把正確之球置放在違反本條比賽條件之球原所在的位置上。

**5.在兩洞間之練習：**

在二洞的比賽之間，球員決不可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附近做打擊練習，且決不能以滾動球來測試該果嶺的表面。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違規時下一洞罰二桿，如是在規定回合最後一洞違規，球員於該洞招致處罰。**

**6.打球速度** (規則6-7附註2)

(1)**時間限制 :**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賽前會將分配在18洞的最大完成時間公佈。

**「不在位置上」的定義:**

如在回合中進行期間，第一組及後續依間隔出發的任何組別，完成某洞超過累計所允許的時間將會被認為是「不在位置上」。若後續之組別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縱然未超過完成一些洞所允許的表定時間，仍認為是「不在位置上」而要被計時。

「時間表」-指定每洞的打球配賦時間將嚴格執行

「時間表」-將會在出發的梯台發給每一位球員。

※ 某球員若無正當理由落後指定的時間（不在位置上）將會被個別計時。

※「某組並非不在位置上之隨機不警告計時」，就某個別球員打球過慢（包括其組別並非不在位置上時）之情況，對該球員可能不經警告就計時。

(2)**當一組不在位置上時的處理程序 :**

(a) 如一組球員被計時，裁判將會告知他們已經落後（不在位置上）以及將被計時，且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要被個別計時。

(b) 每次擊球允許的最大時間是40秒，第一位擊球的球員將給予額外的10秒時間(亦即50秒)。

>在三桿洞

>攻果嶺的打擊

>切球或推球

當球員以正常速度走到球旁時、或輪到該球員打擊且該球員沒有外在的干擾可以打擊時，即開始計時。

在果嶺上球員有合理的時間去撿球並將球弄乾淨、修復球痕及移除其推球線上之鬆散妨礙物，然後開始計時。但在球洞後方及/或球的後方觀察推球線所花費的時間要計入用於下一打擊的時間之部分。

(c) 當一組球員回復到他們該有的位置時即停止計時並被告知。

附註:在某些情況下，只需對一位或二位球員個別計時，而不需全組球員都被計時。

**違反本條件的處罰:**

**第1次逾時 裁判將對其口頭警告並告知若再犯將被罰桿**

**第2次逾時 罰一桿**

**第3次逾時 罰二桿**

**第4次逾時 取消比賽資格**

(3)**同回合中再次出現落後的處理程序 :**

若一組球員在回合中再次出現「不在位置上」時，則上述程序將繼續執行。「不在位置上」及相關之處罰在該回合結束前持續延用。

若球員之前發生「不在位置上」但未給予警告，則第二次的「不在位置上」將不會被處罰。

**7.暫停比賽、恢復比賽：**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情況依規則33-7之規定可豁免罰則，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違反本條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6-8b註)**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8.桿弟：**

規定回合中禁止使用非委員會分派的桿弟。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在發生此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處罰：四桿 (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其他違反本條件之處罰請參考中文版規則129頁。**

※ 球員違反本條件使用桿弟，必須在發現違規發生時立即保證在規定回合之剩餘賽程中遵守本條 件，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9.運輸工具**(規則附錄I(B) 8)：

除非委員會授權，否則球員在規定回合內，不得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發生違規的每一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其他違反本條件之處罰請參考中文版規則131頁。**

※ 使用未經授權之運輸工具的球員，必須在發現違規發生時立即中止使用，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10.平手時如何解決：**

男子和女子任一排名之成績相同時，則比較他們最後一回合18洞成績總和。如最後一回合18洞總和成績仍相同，依序比較最後一回合10-18洞總桿數，最後一回合13-18洞總桿數，最後一回合16-18洞總桿數，最後以最後一回合第18洞桿數決定排名次序。

**11.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正式公告所有成績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2.高爾夫規則**

本競賽將依照R&A及USGA所認可在2016年一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比賽條件、當地規則進行。

**13.裁判：**

委員會已指派巡場及駐點裁判提供規則服務及裁決。任一裁判一旦做出裁決，除非委員會或該裁判發現新事證須更裁，否則即為終局的裁決。

**14.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5.免責聲明：**

所有球員及在場內之指導員同意某些風險（例如，被別人打擊打出的球、石塊或其他物件造成傷害。）是高爾夫比賽進行中難免的風險，前述人員願意對這類風險各自承擔所有責任。

**2017 世大運高爾夫第三次國家代表選拔賽**

May 2- 5, 2017

**當 地 規 則** 2017.05.02~05

**1.界外（規則27）：**越超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白樁、白線、白點或白虛線。

附註：

(a) 當界外以白樁來界定時，以樁在地面最內沿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越**該線即為出界。

(b) 以任何現有的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及/或白點及/或白虛線界定界外時，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越**該線時即為出界。

**2.水障礙（規則26-1）：**以黃色界樁及/或黃線及/或黃虛線所界定之區域。

**側面水障礙（規則26-1）**：以紅色界樁及/或紅線及/或紅虛線所界定之區域。

當以界樁及標線(或虛線)二者標示水障礙（或側面水障礙）時，界樁用來識別該障礙，而標線(或虛線)則用來界定該障礙之邊界。

**3. 沙坑**：沙坑中之石塊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適用規則24-1）。

**4.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規則24-2）：**

(a) 照明設備、車道(含毗連之排水溝、金屬水溝蓋)、賣店、橡膠墊、石椅、供電箱、噴水頭、樹木之支架、場地內標示碼數的人工物、機房、各洞梯台週圍之廣告看板等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

(b) 如球員的球在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如上所述)之內或之上，或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對球員之站位、預定揮桿範圍造成妨礙時，他(她)得依規則24-2免罰脫困。

**5. 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比賽場地內所有花床、景觀區、電線、電纜、緊貼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包覆物或其他物品、在水障礙外之人造擋土牆或基樁是球場整體之ㄧ部分。球員可以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或罰一桿之後依規則28之程序進行。

**6. 待修復地（規則25-1）：**

(a) 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

(b) 在果嶺通道上任何新鋪的草皮塊。所有該狀況組成部分的接縫，為了適用規則20-2c的目的(重拋)視為相同的接縫。

如球員的球停在上述狀況內或接觸它，或上述狀況對球員之站位、預定揮桿範圍造成妨礙時，他(她)得依規則25-1進行。

**7. 嵌埋球（規則25-2）：**

在果嶺通道上，陷入地面其本身之球痕中的球，可以免罰撿起、清淨後拋在儘量接近它原停留處，但不可更接近球洞。該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上比賽場地之一部分。

**8. 備用果嶺（規則25-3）：**

備用果嶺被定義為“錯誤之果嶺”，因此如球是在備用果嶺上，其球員必須依規則25-3免罰脫困。

**9.在果嶺上球意外地被移動：**

在該洞果嶺上，如球或球標意外地被球員本人、他的搭檔或任一他們的桿弟或裝備品所移動，並無處罰，且該被移動得球或球標必須置回原位，在此情況下，規則18-2、20-1並不適用。

**10.測距裝置（規則14-3）：**

球員可以使用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 但不得使用測距裝置來測量或估量其他打球之條件（例如高度變化、風速等）。

----**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

* **在本競賽的回合中，如球員做打擊或因故進入沙坑，在他或她離開該沙坑後必須確認已將沙坑內受他或她所造成的損壞耙平。違反本當地規則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依違反禮儀篇之規定罰二桿，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違規次數在本競賽四回合中累計。)**

**比賽委員會敬啟 2017年05月01日**

**比賽委員會成員：**

裁判長：傅 祖 健

裁 判：黃 淑 芬

盧 永 山

* **繳 卡 處：在會館大廳委員會指定之區域。**